

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HB(FE)148**

問題編號

25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000 運作開支

綱領：(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在部份地區，垃圾收集的服務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聘用的承辦商提供。請告知會聘用承辦商的地區、承辦商名稱、清潔工人工資及合約價值。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本署現時聘用 10 個承辦商為所有分區(油尖區、深水埗區和南區除外)提供垃圾收集服務。該 10 個承辦商是：

1. 亞洲清潔服務公司；
2. 鴻發清潔搬運有限公司；
3. 莊臣有限公司；
4. 立高服務有限公司；
5.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6. 力信服務有限公司；
7. 威立雅環境服務固廢清理(香港)有限公司；
8. 惠康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9. 衛龍廢料處理有限公司；以及
10. 世界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上述承辦商聘用的工人目前的工資由 5,000 元至 7,000 元不等。2008-09 年度，預計合約總值約為 1.1 億元。

簽署：

姓名：

卓永興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日期：

20.3.2008